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「103~113 年度市場購樣檢驗完成後樣品」
第2次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

案號：1150520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檢試驗樣品處理原則」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二、標售標的物及數量：市場購樣檢驗完成後樣品計 **941** 件（詳標售清單）。

序號	品名	標售底價	保證金(押標金)金額
1	103~113年度市場購樣 檢驗完成樣品一批	9萬4,640元	9,000元

- 三、公開標售方式：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。
- 四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請於本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19日下午5時整止，洽本分局秘書室(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8號2樓)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委託代理授權書、投標封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分局機關網站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
- 五、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、時間：
- (一) 截止收件時間：115年5月19日下午5時整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(二) 投標方式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分局秘書室（地址同上）。
- 六、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- (一) 訂於115年5月2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分局3樓會議室辦理開標。
- (二)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時間，在本分局相同地點辦理開標。
- 七、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，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
- 八、投標人填寫投標單注意事項
- (一) 投標單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- (二) 投標金額應以國字大寫，且不得低於本標售案底價。

(三) 應填妥載明投標廠商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名稱、地址及統一編號。

(四) 本案開放自然人投標，應填妥載明投標人姓名、地址及身份證字號。

九、保證金（押標金）：

(一)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（押標金），得以現金至本分局洽秘書室出納人員繳納後開立收款收據，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，併放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。如採電匯方式，本分局匯款帳號「金融機構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帳號：24263102129074，戶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」，匯款後請電話告知承辦人。

(二) 未得標者或投標無效者(不含投標人放棄得標者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) 保證金（押標金）無息退還。

十、標售標的物位於本分局五堵辦事處（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），投標人於投標前，得洽本案承辦人（蔡昇達；電話：02-24231151分機 2018）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。

十一、開標、決標程序

(一) 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，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、地點，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。

(二) 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，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，亦得不出席開標作業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經認章惟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本標售案底價、或投標金額未以國字大寫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錯誤或無法辨識為本標售案者。
4. 投標單格式與本標售案所附格式不符者。
5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十二、機關因政策變更，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，投標人即應接受。停止標售之標的物價金，得由決標價扣除該物當年度市購價之10%退款（詳標售清單）。

十三、價款及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繳款方式：

(一)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(決標金額5%)，並於決標日起3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含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，所繳保證金（押標金）得抵繳標售款）。

(二)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本分局除沒收保證金（押標金）外，復經機關催告通知日起3個工作天內仍未補正者，得以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7個工作天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或另行辦理標售事宜，得標人因此所受損失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
(三)繳款方式：以現金至本分局繳納，或採電匯方式（詳第九點）。

十四、得標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標的物為本分局103~113年度市場購樣檢驗完成後之樣品，堪用狀況不一，以現狀標售，本分局對本批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審慎評估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換或維修。得標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處分標的物，本分局不負後續相關責任。如因得標人不法行為致本分局受罰，由得標人負擔受罰金額。

(二)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

1、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3個工作天內，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其拖運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2、逾期未清運者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，每日依決標金額3%計罰，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；逾期日數以日曆天計算。

3、如履約保證金已全額扣抵逾期罰金，得標人仍未清運完畢，經機關催告通知日起3個工作天內仍未完成，本分局得以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，並另行辦理標售或銷毀事宜，得標人因此所受損失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
4、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，得提供

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延長清運期限。

(三)履約保證金發還：

- 1、非以下情形者：於清運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
- 2、逾期計罰者：於清運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並扣除罰金後無息發還。
- 3、應照價賠償者【第十四點(四)】：於清運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並扣除機關代付費用後無息發還。

(四)得標人在清運標的物過程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並自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損壞或遷移機關財物，應予以修復或回復，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、器材、廢棄物全部運離或清除，經機關發現並通知限期履行而未履行者，本分局得逕洽廠商估價、施作，得標人應照價賠償(得從履約保證金扣抵)。

十五、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機關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得列為不良廠商，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分局標售案。

十六、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